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1500號

原告 許哲欽

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住居所、最新戶籍謄本，並應提出書狀載明被告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二、本件原告對其酒醉乘客起訴，但原告起訴狀上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且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提供該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造年籍資料，經信義分局函覆未有對造人年籍資料可供回覆，又本院於114年5月、6月間多次函請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乘客年籍資料及送達地址，迄今均無結果。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逾期有未補正之事項，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